

## 隱私權保護政策

觀示苑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SPACE」)非常重視您的隱私權·為保障您的權益·請詳閱下列隱私權保護政策(下稱「本政策」)·當您繼續使用本網站服務時·即視為已閱讀、瞭解並完全同意本政策所有約定·且同意 SPACE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·如您不同意本政策內容·您應立即停止使用本網站。

#### 一、隱私權保護政策適用範圍

- 本政策內容包括您使用 SPACE 及 SPACE 網站(下稱「本網站」)之各項服務、申請加入 SPACE 會員、
  參加 SPACE 活動或課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,也包括 SPACE 因與商業夥伴合作時取得的個人資料。
- ◆ 本政策不適用於 SPACE 以外之公司及網站,也不適用於非 SPACE 僱用或管理之人。如您經由本網站的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,點選進入其他網站,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政策,您必須參考該連結網站中的隱私權保護政策。

#### 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

- 您使用 SPACE 或本網站之各項服務,為提供您完整的服務,將會視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真實個人資料。
- 本網站在您使用服務信箱、問卷調查等互動性功能時,會保留您所提供的姓名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聯絡方式及使用時間等(上述個人資料類別代號包含:C001識別個人者、C036生活格調)。
- 於瀏覽本網站或查詢時,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,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IP 位址、使用時間、使用的瀏覽器、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(上述個人資料類別代號包含:C001識別個人者、C036生活格調)。

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安全

除非經過您事前同意、或為完成提供服務或履行合約義務之必要、或依據法令、或司法單位/政府機關依職權 或職務所需要之調查或使用外,您的個人資料不會提供、交換、出租或出售任何給其他第三人。本網站將以合於產 業標準之合理技術及程序,維護您的個人資料安全。

## 四、發送 LINE通知型訊息(PNP)條款

本公司/本服務將以通知型訊息傳送重要訊息給您。

即使未加入本公司/本服務好友,您仍可接收到通知型訊息。

本公司/本服務傳送之通知型訊息以對您有效且重要的訊息為限,以廣告或其他目的的訊息皆不會被傳送。 滿足以下三個條件者,將可收到通知型訊息。

- (1) LINE 帳號設定的電話號碼與本公司/本服務所傳來的電話號碼比對相符
- (2) 該 LINE 帳號已在 LINE APP 設定中,同意接收通知型訊息
- (3) LINE 帳號未封鎖傳送訊息之 LINE 官方帳號。

欲變更通知型訊息的設定,操作如下:

- (1) 點選「主頁」>「設定」
- (2) 點選「隱私設定」
- (3) 點選「提供使用資料」
- (4) 點選「LINE通知型訊息」
- (5) 開關「接收LINE通知型訊息」。

關閉「接收通知型訊息」後,將不會接收到來自任何企業官方帳號或認證官方帳號的通知型訊息。

#### 五、Cookie 之使用

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,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·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,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,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,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。

#### 六、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修正

本網站隱私權保護政策將因應需求隨時進行修正,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網站。

# 個資告知事項

觀示苑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SPACE」)·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·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「個資法」)第8條第1項規定告知·為保障您的權益·請詳閱以下告知事項:

## 一、蒐集之目的

為會員管理、各項行銷活動需要及其他基於合約之權利義務行使等特定目的(法定特定目的項目代號依序為90、40、69)。

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SPACE 請您提供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,屬 SPACE 及本網站相關業務執行(包含行銷、活動訊息、市場調查、帳務處理、欠費催繳或其他與 SPACE 及本網站相關作業等事項)之個人資料,包含但不限於載於各申請文件之客戶本人、其代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及緊急聯絡人之個人資料等(上述個人資料類別代號包含:C001識別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個人描述、C012身體描述、C021家庭情形、C024其他社會關係)。

#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期間:於 SPACE 營運期間內,符合下列要件之一:
  - a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;
  - b.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利用或保存期間;
  - c. SPACE 因執行相關業務及 / 或商業管理所必須之利用或保存期間。
- 地區:包含中華民國、SPACE 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其他營業據點及與 SPACE 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
- 對象: SPACE 及 SPACE 關係企業或與 SPACE 有合作關係之廠商。

方式: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範圍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送(含國際傳輸)與銷毀。

四、您得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向 SPACE 請求查詢/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及利用/刪除等權利,其行使方式及收費方式依法令及 SPACE 相關規定辦理, SPACE 並得依個資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,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,決定是否接受申請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·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/不真實/不正確時, SPACE 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程序並提供您完整的服務。